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0、2019-092、2020-002）。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金时印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65期B款	6,000	2021/03/18	2021/0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5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9/9/24	2020/3/23	3.1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10/24	2020/4/22	3.10%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0.00	2019/11/19	2020/5/18	3.0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500,000.00	2019/12/17	2020/6/15	2.90%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0149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0/1/3	2020/4/2	3.7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8,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3,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0/4/7	2020/7/10	1.5%-3.9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4,000,000.00	2020/4/27	2020/7/31	1.5%-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0/4/27	2020/5/29	1.5%-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00.00	2020/5/1	2020/7/31	1.5%-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	2020/07/20	2021/01/15	1.48%-3.2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0,000.00	2020/07/20	2020/10/23	1.48%-3.3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00.00	2020/08/10	2020/09/30	1.48%-3.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4.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4.25%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4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0/27	2021/1/27	1.590%-3.726%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00.00	2020/11/02	2020/12/09	1.48%-2.90%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56）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06	2021/02/08	1.590%-3.56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01/06	2021/04/06	1.590%-3.80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04/06	1.65%-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04/06	1.65%-4.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3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01/08	2021/07/08	1.95%-4.4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344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01/08	2021/07/08	1.95%-4.4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6	1.48%-3.1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7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02/01	2021/02/22	1.590%-3.48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1264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1/02/25	2021/05/25	1.65%-4.0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126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1/02/25	2021/05/25	1.65%-4.05%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65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03/18	2021/06/22	1.30%-3.50%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函、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改变总股本等因素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076%减少至9.69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37,785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193,673,746股，下同）的10.7076%，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在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3月15日的变动期间内，康宜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86,17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2837%（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52,220,566股的0.9857%）。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076%减少至9.6940%，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135%。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改变总股本等因素共同所致。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3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按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	减持比例：按现有总股本计算
	集中竞价	2020/07/02-2020/07/03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	0.0389%	0.0299%
	被动增加注1	2020/07/0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0.0000%
	被动稀释注2	2020/07/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0.0000%
	权益分派注3	2020/08/1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0.000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0/10/28-2021/01/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7,670	1.1502%	0.8832%
	集中竞价	2021/03/11-2021/03/15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0	0.0946%	0.0726%
	合计	—	—	2,486,170	1.2837%	0.9857%

注：1、2020年7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26,675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3,673,746股变更为192,647,071股。

2、2020年7月22日，179名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共计行权1,368,749份。本次新增的1,368,7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92,647,071股变更为194,015,820股。

3、2020年8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4,015,8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94,015,820股变更为252,220,566股。

4、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7、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2020/07/02-2020/07/03）注1	20,737,785	10.7076%	20,662,485	10.6687%
		被动增加（2020/07/03）注2	20,662,485	10.6687%	20,662,485	10.7256%
		被动稀释（2020/07/22）注3	20,662,485	10.7256%	20,662,485	10.6499%
		转增股本（2020/08/13）注4	20,662,485	10.6499%	26,861,230	10.64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2020/10/28-2021/01/19）注5	26,861,230	10.6499%	24,633,560	9.7667%
		集中竞价减持（2021/03/11-2021/03/15）注5	24,633,560	9.7667%	24,450,360	9.6940%

注：1、总股本为193,673,746股；

2、变动前总股本为193,673,746股，变动后总股本为192,647,071股；

3、变动前总股本为192,647,071股，变动后总股本为194,015,820股；

4、变动前总股本为194,015,820股，变动后总股本为252,220,566股；

5、总股本为252,220,566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调整，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改变公司总股本等因素共同所致。截至2021年3月15日，康宜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4,17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86,17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4,450,36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2.6245%（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6940%）。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五一煤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留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459.80万元用于其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后续支出（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4,73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9,99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929,260.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070,339.2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02000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四个煤矿项目的资金	41,060.22	41,060.22	100
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1	15,846.81	100
公司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30,000.00	9,463.38	31.54
其中：五一煤矿增资	10,800.00	4840.20	44.82
其中：瓦鲁煤矿增资	13,500.00	4485.35	33.22
其中：金山煤矿增资	5,700.00	137.83	2.42
合计	86,907.03	66,370.41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5,959.80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82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后，公司3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五一煤矿技改项目	原项目：五一煤矿15扩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4,840.20	4,840.20	100.00
		新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5,959.80	0	0
		小计	10,800.00	4,840.20	—
2	瓦鲁煤矿15扩21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13,500.00	4,485.35	33.22
3	金山煤矿6扩15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5,700.00	137.83	2.42
	合计		30,000.00	9,463.38	31.5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8），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其中瓦鲁煤矿9,000万元，五一煤矿5,5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表所示：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余额	169,184.81	287,578.33	4,756,243.10	674,778.21	5,887,784.45
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	169,469.86	141,138.67	158,205.06	53,324.71	522,488.30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0

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按照规定已于2021年3月8日将五一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提前归还至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1-014）。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现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资金需要较低，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在五一煤矿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之后，五一煤矿预留459.80万元用于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拟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五一煤矿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上述《关于使用五一煤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本次公司以五一煤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鉴于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现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资金需求较低，五一煤矿拟预留募集资金459.80万元用于其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后续支出（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补流事项能有效满足五一煤矿生产经营需要，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该事项已经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五一煤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现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资金需求较低，本次预留部分募集资金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即满足五一煤矿的生产经营需要，又有利于提高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时，不会影响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五一煤矿预留459.80万元用于其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后续支出（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云煤能源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华福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1,034.00	7.76%	2.0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3.15	2022.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34.00	7.76%	2.00%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1,034.00	7.76%	2.00%	2021.1.6	2021.3.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34.00	7.76%	2.00%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4,133.00	27.34%	9,760.00	9,760.00	69.06%	18.88%	7,460.75	76.44%	2,539.00	58.06%
合计	14,133.00	27.34%	9,760.00	9,760.00	69.06%	18.88%	7,460.75	76.44%	2,539.00	58.06%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7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8%，对应融资余额20,700.00万元；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寿纯	是	1551	11.57	2.70	否	否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安信证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551	11.57	2.7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寿纯	是	1401.50	10.45	2.44	否	否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安信证券	个人资金需要
王寿纯	是	216.70	1.62	0.3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安信证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618.20	12.07	2.82	-	-	-	-	-	-

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寿纯	是	400	2.98	0.70	否	是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安信证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400	2.98	0.70	-	-	-	-	-	-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13410	23.37	3569.20	26.62	6.22	216.70	6.07	9840.80	100
曲立荣	12240	21.34	2100	17.16	3.66	0	0	0	0
合计	25650	44.71	5669.20	22.10	9.88	216.70	3.82	9840.80	49.2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王寿纯先生及曲立荣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748,63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华英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昆山张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东兴证券不再履行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对应的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春秋电子	365万套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昆山）	1102232129000143727	317,378,000.00	10,465,032.9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春秋电子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51396500000163	32,537,368.87	3,274,204.35
合计				349,915,368.87	13,739,237.34

注：上述账户为公司目前尚未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和《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周依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昆山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苏州银行昆山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4,380,880股，持股比例为37.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5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薛革文
本次解质股份	14,89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	144,380,880股
持股比例	37.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5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9%

薛革文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革文	144,380,880	37.03	94,416,000	79,520,000	55.08	20.39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7,99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2,996,333.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13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1-014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PT HUAKE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镍业印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科镍业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进出口"）、中信证券、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美元账号为100000900824047，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

2、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86040078801800000699，美元账号为86040078814000000698，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科镍业印尼（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800万美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9,000万美元），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科镍业印尼（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华实进出口（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